

中共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委员会文件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委员会的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院委员会，是指学院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机构。

第三条 学院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五年。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，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

第四条 学院委员会设书记一名，副书记一名，委员若干名。

第五条 学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决定及工作部署；（二）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、重要事项及重要干部任免、奖惩等事项；（三）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、规章制度等；（四）讨论决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财务预决算、重大经费开支等；（五）讨论决定学院其他重要事项。